

臺中市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 「mapacun 看見原視界」影片徵選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緣起

為紀念1994年8月1日「原住民族」一詞正式納入憲法，象徵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重要里程碑，本（114）年度特辦理第3屆全國性原住民族影片徵選。期透過影像紀錄的方式，重溫原住民族爭取權利與自我認同的歷程，讓更多人了解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中的歷史定位與文化價值。

本活動鼓勵參賽者以多元視角呈現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、部落生活樣貌與族群認同，進而促進族群間的理解與文化尊重，讓這份源自土地的記憶得以保存、延續與發揚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參、徵件期間

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止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個人組：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即可報名參加。報名時須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加，惟團體成員中須有半數以上人員具有原住民身分。報名時須檢附具原住民身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。

（三）參賽限制：曾獲本活動歷屆「最佳影片獎」者，請勿重複報名參加。

二、影片規格

（一）影片類別：

1. 劇情類 (Fiction)：以故事劇情展現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認同與情感等，傳達族群故事與生命經驗。
2. 紀錄類 (Documentary)：以真實人物與事件為核心，記錄原住民族的生活現場、歷史記憶、文化傳承或當代議題。

（二）影片長度：4~10分鐘。

（三）影片完成年度：限113年5月1日（含）之後完成之作品。

（四）影片格式：請用 WMV、AVI、MP4之播放檔案，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(1080p)，最小不能小於 1280x720(720p)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字幕：繁體中文字幕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參賽者須完成紙本文件郵寄及線上作品繳交兩項程序，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未完成任一程序，將視為報名不成立。報名截止時間為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（以郵戳與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）。

（一）紙本報名資料

請備妥以下文件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**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**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「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影片徵選活動—影片徵選小組 收」，以郵戳為憑。應繳資料如下：

1. 參賽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：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訊，並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）。
2.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著作利用授權書（附件三）。

（二）線上作品繳交

1. 請將完整參賽影片作品上傳至Youtube平台，並設定為「不

公開」。影片標題格式為：「(報名類別) 影片作品名稱－參賽者姓名」。

2. 完成上傳後，請將 Youtube 連結寄送至指定信箱：
ttc20190502@gmail.com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114年原
住民族紀念日影片徵選活動－(報名類別) 影片作品名稱
－參賽者姓名」，
3. 並請主動來電通知徵選小組確認繳件完成。

(三) 補件規定

若報名資料不齊全或影片連結異常，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補件。參賽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作業，逾期未補齊者，視為放棄參賽資格。

伍、評選辦法

一、評選小組：本活動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進行影片作品之評選作業。

二、評選流程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承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，確認參賽者所繳交之作品、報名資料及附件文件是否符合報名資格。
- (二) 評選會議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將進入評分階段，由評選小組根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依總分平均進行名次排序。
- (三) 公布入圍名單：入圍名單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，以利參賽者查詢。
- (四) 頒獎典禮：誠摯邀請所有參賽者出席頒獎典禮，並於活動現場公開頒發獎項。

1. 典禮時間：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
2. 典禮地點：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（大雅區仁愛路69號）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分比	項目	內容
55%	文化性	契合徵選主題, 且體現原住民族文化
15%	技術表現	包含攝影、剪輯後製、成音等技術
15%	創意表現	從拍攝手法、製作內容等呈現的創意性、獨特性
15%	影像美感	影片構圖、色調與畫面敘事節奏的整體表現

陸、獎勵辦法

獎項	名額	獎金
最佳影片獎	1名	100,000
評審團特別獎	1名	50,000
主題傳達獎	1名	50,000
最佳剪輯獎	1名	30,000
最佳視覺獎	1名	30,000
最佳創意獎	1名	30,000
最佳美感獎	1名	30,000
最佳聲音設計獎	1名	30,000

※ 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視實際參賽情形調整獎項及名額。

※ 每位參賽者僅限獲得一個獎項，不得重複得獎。

※ 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，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獎金金額達新臺幣20,000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須預扣10%所得稅，主辦單位將依法申報，敬請配合繳交憑證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曾參與本活動歷屆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如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
二、參賽者須於報名時簽署著作利用授權書，同意若獲獎，其作品永久

授權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開播映及使用，並明確同意本會可將獲獎作品運用於政策推廣、教育教材、展演播映及非營利性文化宣傳活動等用途，相關著作權與人格權仍歸屬原作者所有。

三、參賽者應確保擁有參賽影片之著作權、音樂版權及肖像權等授權。

若因侵權被檢舉或告發，應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
四、若得獎者經查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，不另行遞補，且公告之。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五、為活動聯繫、身份確認及行政作業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法蒐集與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。

六、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達新臺幣 20,0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獎者須負擔 10% 所得稅。

七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網站公告修正內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捌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林小姐 (04)2228-9111#50105

電子信箱：xingl115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
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「mapacun 看見原視界」
參賽報名表（個人）

作品名稱			
作品類別	☐ 劇情類 (Fiction) ☐ 紀錄類 (Documentary)	自創音樂	☐ 有 ☐ 無
影片長度	_____分_____秒		
影片連結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族別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作品簡述 (100字以內)			
檢送資料	1. 請填妥報名表乙份。 2.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。 3. 著作利用授權書。 4. 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		

臺中市
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「mapacun 看見原視界」
參賽報名表（團體）

作品名稱				
作品類別	☐ 劇情類（Fiction） ☐ 紀錄類（Documentary）		自創音樂	☐ 有 ☐ 無
影片長度	_____分_____秒			
影片連結				
代表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連絡電話		族別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E-mail				
團隊成員	姓名	族別	姓名	族別
作品簡述 （100字以內）				
檢送資料	1. 請填妥報名表乙份。 2.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。 3. 著作利用授權書。 4. 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

臺中市
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「mapacun 看見原視界」
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施行及保障個人的權益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使用目的：

為應本會各項業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所需個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需請您填寫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，俾得依同意提供之資料聯繫及通知本會各項活動之相關服務與資訊。

二、蒐集或利用類別：

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現居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及行動電話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：

為本會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權利：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得有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讀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

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各項聯繫通知之運用，以致影響到您於本次競賽相關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
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「mapacun 看見原視界」
著作利用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114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影片徵選活動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 類別:攝影著作、錄音著作、視聽著作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,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: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—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:不限地域

(三) 利用之時間:不限時間(永久授權)

(四) 利用之次數: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:不可再授權

(六) 權利金:無償授權

(七)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立書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,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,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